

**1.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发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**2.检查项：** 购销药品记录

**3.检查内容：**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记录

**4.检查标准：**

**（1）依据名称：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**（2）依据条款：**

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，应当有真实、完整的购销记录。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产品批号、有效期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生产企业、购销单位、购销数量、购销价格、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